

清明临近,又到寄托思念时 文明祭祖,你认为该怎么做

主持人：

清明临近,又到了祭祀祖先、寄托思念的时候了。在中国人眼里,祭祖是和孝道绑在一起的。按照永康以往习俗,扫墓时,人们除了携带酒食果品外,还会在墓前焚烧冥纸、燃放爆竹。这种祭奠方式不但有铺张浪费之嫌,还会造成空气污染,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等。现在提倡文明祭祖,你认为文明祭祖应该怎么做?和我们说说你的想法。

红芋头：

去年去了一次公墓祭拜亲人,看到捧着鲜花来的人非常多,这是个很好的改变。点香蜡烛、燃烧冥币不仅污染环境,还容易引发火灾。

雪地星星：

去年当了妈妈,但那时清明节宝宝还太小,我又在坐月子,所以没去上坟。今年我一定要带宝宝一起去上坟的。

涵溪嫂：

现在到处宣传文明祭扫,感觉还是挺有效果的。以往清明祭扫,烧香、烧纸钱、燃放鞭炮是上坟扫墓必要的环节,墓碑前总是烟雾缭绕。现在这些基本上都看不到了。

SAMA：

我已经去花店买了菊花,打算和家人坐公交车去上坟。在家里做了青团,准备带着,上坟以后一家人顺便去踏青赏花。我觉得,除了要追忆怀念逝者,更要在乎和关心活着的人,充实地过好生命中的每一天。

追风的猪头：

是啊,清明扫墓表达的是自己对过世长辈的怀念,这份感情是别人代替不了的。因为上学、上班,我这五年清明节都没回家,也没法去祖先坟前祭拜了,但每逢清明心里总会挂念,今年清明节打算去祭拜一下。

太阳：

身处异乡,遥祭先人。清明我还要加班,没有办法回家了。

899路公交车：

现在扫墓大多拘于形式,多数人只是走走过场罢了,有时候游玩的意义大于祭祖。缅怀故人,我认为可以办一个家庭追思会,将逝者生前的照片、录像资料制作成光盘,组织家庭成员观看,边看边回忆,这样一来,更文明,也更具有纪念意义。

Carey_她：

我们可以开辟一个“天使邮箱”,让我们可把要对亲人表达的话写进去,投进邮箱,以此寄托对亲人的思念之情。

beier_prince：

对于文明祭扫者,除了精神上的鼓励,物质上的刺激也很有必要,比如政府部门可以提供免费的鲜花供人们祭扫,网上祭扫的可以适当送点流量和话费等,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个文明祭祀的氛围,那么破除祭祖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陈规陋习也容易多了。

主持人：

文明祭祖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从自身做起。涓涓细流汇成江河。只有文明祭祖的人多了,才能形成风尚。

平时都是怎么处理垃圾的 你对垃圾分类有什么好的建议

主持人：

我们每个人都是垃圾的制造者。对于我们来说,把垃圾一扔仿佛就和自己没有关系了,但是对于城市来说,却已经不堪重负。为了环境变得更好,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已逐步推开。那么,你平时都是怎么处理垃圾的呢?对于生活垃圾分类,你知道多少?你有什么好的建议和意见?

天魅：

垃圾分类,利于垃圾回收利用,绝对支持!

弯弯：

垃圾分类,可能听起来有点麻烦,但实际操作起来,只要有意识,养成习惯,就是举手之劳。我在国外留学那几年,我也是从不适应到适应的。

红枫叶：

我搞不懂垃圾到底应该分几类。记得去日本旅游,那里的垃圾分类真叫人大开眼界,太精细了。

带花纹的云彩：

现在的家庭处理垃圾大多是使用垃圾袋装满垃圾,再扔垃圾箱里,还有些就是提着自家垃圾桶直接往垃圾箱里倒。推广垃圾分类是好事,但垃圾分类是个长期工作,也有一定的困难。

最爱提拉米苏：

每次处理废电池都很头疼,我家已经攒了一大盒,不知道要扔哪里去,又不敢乱扔。

小杆：

小区楼下就一个绿色的垃圾箱,就算我把垃圾分类了,不也都往一个箱子里扔吗?这样不是白操作了。

人生若只如初见：

随手扔垃圾的毛病都没治好,又来垃圾

分类,感觉难度挺大。

文馨：

大街上的垃圾箱好像就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我通常自认为食物一类不可回收,譬如香蕉皮、鸡骨头之类的,所以这类垃圾就扔到不可回收的箱子里。如果要实行垃圾分类,那肯定得让大众先学会怎么分类。

工藤小兰：

思想不普及,起不到任何作用。建议前期多开展些奖励活动,一方面宣传垃圾分类,一方面对做得好的市民给予物质奖励,提升大家的参与性和积极性。可以通过垃圾分类进行积分,兑换垃圾袋,这样效果会更好些。

园园：

个人觉得,垃圾分类,最好从娃娃抓起。他们在这方面的意识“空白”,学习能力强,吸收快,也容易养成习惯。同时,通过他们向自己的家庭进行宣传,家庭成员也乐于接受。譬如,外人递给你宣传资料,你可能看不看就扔了,而自己女儿说的,就会用心听。

甜不辣：

要有效地推动垃圾分类,政府除了要进行引导以外,还需要实施一系列的配套措施。此外,要求市民分类投放的同时,转运、处理垃圾的各个环节都应该做到垃圾分类。

主持人：

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人们面对日益增长的垃圾产量和环境状况恶化的局面,通过垃圾分类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垃圾处置量,实现垃圾资源利用,改善生存环境质量。

祖父母有权 变更孙子女的抚养权吗

网友问：

我的儿子与儿媳离婚,二岁孙儿跟儿媳生活。现原儿媳再婚了,儿媳因抚养条件等原因对孙儿照顾不好,不利孙儿成长。我们想接孙儿回自家住,孙儿他妈不同意,也不同意我们看孙儿。我们怎么办才好?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施林琰实习律师：

这是一个涉及变更抚养权和探望权的问题。如果想要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应由孩子的父亲与孩子的母亲进行协商。祖父母不是主张抚养关系的变更主体,双方协商解决不了,可通过诉讼变更。法院会根据双方的抚养条件、教育背景、小孩年龄以及男女双方是否存在不适合抚养小孩的特殊情形来判决。对于探望权,我国现行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根据该规定,行使探望权的主体限于“父或母”,并不包括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因此,你们并没有直接的探望权,只能与孩子母亲商量探望。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网友问：

我们夫妻结婚七年,但最终因一些无法调和的矛盾决定离婚。现在我们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如何办理离婚手续吗?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施林琰实习律师：

我国的离婚制度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协议离婚也叫“双方自愿离婚”,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达成离婚合意并过照婚姻登记程序办理离婚登记。而男女双方在无法达成协议离婚的情况下通过诉讼解决离婚纠纷,法院作出判决或调解结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可以带上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以及离婚协议书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离婚,由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离婚证。但如果无法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只能通过诉讼解决离婚纠纷。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没有先后前置程序,可以自由选择。

离婚后丈夫使用的借款 妻子有还款责任吗

网友问：

2016年甲向某银行申请了一笔授信借款,借款是消费贷款卡,发放到固定的一张卡里,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3年。甲乙因感情不和,于2017年上半年登记离婚。离婚之前,甲一直按时还款的。离婚后,甲使用了那张卡,没有再归还借款。银行现在起诉了甲乙,因为申请卡的时候,乙在合同上作为共同还款人签字了。请问,乙有还款责任吗?

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施林琰实习律师：

你要承担还款责任。因为你在银行授信借款合同上作为共同还款人签字,导致贷款卡的每一笔借款你将都是共同的债务人,因此,银行起诉你没有错。



律师来了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
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 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